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发改投审〔2025〕10号

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 (高中校区)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等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来文《关于申请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等的函》及《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》等材料收悉。结合市委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《专题听取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工作汇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（项目投资统一代码：2503-445302-05-01-712986）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。

二、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 科学楼增设理化生等实验室 11 间，教学楼增加普通教室 8 间，调整图书馆、综合楼、教工宿舍等的建筑面积，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53350 平方米调整为 55850 平方米。

2. 调整项目用地费用、土地平整费用、资金来源等，增加建设期债券利息费用。项目总投资估算调整为 36182.95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6718.81 万元，设备购置费 812.9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.77 万元，预备费 1559.0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400.00 万元，用地费 3043.39 万元。项目由市和云城区共建，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债券资金、上级专项资金，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支持，不足部分由市和云城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三、其他事项按照《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云发改投审〔2025〕6号）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、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云城区人民政府。